

# 地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是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而设立的奖学金。详见《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为贯彻落实《天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天大校发[2014]2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制定本细则。

## 一、评审组织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由院长任主任委员，副院长、教授会代表、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组织工作，接受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评审委办公室设在16号楼临时办公室205房间，负责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日常事务管理和学生的申诉反馈。

## 二、评定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的我院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 **三、奖励标准**

天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两个等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一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1.8 万元，获奖比例 10%；二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1 万元，获奖比例 70%。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一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0.9 万元，获奖比例 13.5%；二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0.45 万元，获奖比例 60%。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的规定，学院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各年级研究生人数如不超过 10 人，可全覆盖，视具体情况可平均分配。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当年总额度由学校相关部门根据学院符合评审条件的人数进行测算。

#### **3.1 硕士研究生**

##### **3.1.1 第一学年**

根据学校每年划拨给学院硕士生的总额度，其中特等奖学金（“985 工程”院校推荐综合成绩排名前 5%）和普通推免生单独计算。奖励额度为特等奖不低于 1.2 万元，普通推免生不低于 0.8 万。具体额度根据学院情况动态调整。

其他学生奖励人数按以下方式计算：一等奖学金奖励名额为非推免生源的 10%，二等奖学金奖励名额为非推免生源的 60%。具体奖励人数和奖励额度按照每年符合参选条件的人数进行动态调整，总奖励人数不超过参选人数的 90%。原则上普通招考第一志愿考生优于调剂考生的排名。

### **3.1.2 第二学年和第三学年**

一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0.9 万元，获奖比例 13.5%；二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0.45 万元，获奖比例 60%。

## **3.2 博士研究生**

### **3.2.1 第一学年**

根据学校每年划拨给学院硕士生的总额度，其中特等奖学金（“985 工程”院校推荐综合成绩排名前 5%）奖励额度不低于 1.2 万元，具体额度根据学院每年情况动态调整。

其他学生奖励人数按以下方式计算：一等奖学金奖励名额为总参选人数的 10%，二等奖学金奖励名额为总参选人数的 70%。具体奖励人数和奖励额度按照每年符合参选条件的人数动态调整，总奖励人数不超过参选人数的 90%。

### **3.2.2 第二学年至第四学年**

一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1.8 万元，获奖比例 10%；二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1 万元，获奖比例 70%。

#### **四、名额分配方法**

学业奖学金的名额分配及评审由院评审会进行评定。

#### **五、评定办法**

##### **5.1 硕士研究生**

###### **5.1.1 第一学年**

特等、一等、二等奖学金获奖对象占年级总人数的 70%。

特等奖学金获奖对象为 985 高校前 5%生源的推免生。

一等奖学金获奖对象覆盖所有推免生。

针对硕士研究生二等奖学金，主要依据入学总成绩的综合排名确定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为鼓励第一志愿考生，所有被调剂录取的学生将自动排在公开招考学生排名的最后，奖励金额略高于被调剂录取的学生。

###### **5.1.2 第二学年**

采用“考试成绩+学术水平+综合能力评价”进行评定。

考试成绩：第一学年学位课、必修课成绩加权平均分 $\times 0.7$ ；

学术水平：按照研究生学术水平评价标准执行；

综合能力评价：按照天津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管理办法进行评分，评分 $\times 0.1$ 。

### **5.1.3 第三学年**

采用“学术水平+综合能力评价”进行评定。具体评定方法同第二学年标准相应部分。

## **5.2 博士研究生**

### **5.2.1 第一学年**

特等、一等、二等奖学金获奖对象占年级总人数的 80%。

特等奖学金获奖对象为 985 高校前 5%生源的直博生。

一等奖学金获奖对象覆盖所有硕博连读生、其余直博生和推免生。

针对博士研究生二等奖学金，主要依据复试成绩的排名确定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

### **5.2.2 第二学年**

采用“考试成绩+学术水平+综合能力评价”进行评定。

考试成绩：第一学年学位课、必修课成绩加权平均分 $\times 0.7$ ；

学术水平：按照研究生学术水平评价标准执行；

综合能力评价：按照天津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管理办法进行评分，评分×0.1。

### **5.2.3 第三至四学年**

采用“学术水平+综合能力评价”进行评定。具体评定方法同第二学年标准相应部分。

## **六、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天津大学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与社会实践。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

**资格：**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三) 参评时有积欠学分者；
- (四)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五) 由于因私出国留学、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 (六) 无故不交纳学费者。

(七) 学校奖学金领导小组或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 **七、评审程序**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以激励具有发展潜力的优秀研究生为导向，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学业奖学金由各系进行评定，并完成本系学生的申报和评审工作。各系将本系学生评审结果及材料按规定时间报送至学院研究生事务中心，由评审委负责进行材料复核和评审工作。确定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结束后向校级评审领导小组报送院级初评结果及材料。具体时间节点请参照当年下发的具体时间安排。

天津大学地科院

2016年10月